



中共與美國南海競逐下 我國南海政策之研擬

著者／郭添漢

中正理工學院76年班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6年班
現為國防大學海軍指參學院上校教官

整體而言，我國政府的南海政策雖然一再強調「維護和平與穩定」，以及「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但是，目前南海的戰略形勢已經出現變化，中共與美國兩強在南海競逐戰略利益的態勢日趨明顯。我國在南海主權上不應保持沉默，更不應成為強權國競爭之下的犧牲品。如何應對南海局勢的變化，最好的辦法就是不要選邊站，既維持與中共關係和平發展及穩定，也要改善和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同時保持與美國關係穩定。雖說複雜的局勢有傷南海的穩定與區域安全，但這對我國來說相對也是個機會，若政府操作得宜，將可以擴大我國整體利益的。

壹、前言

南海，又稱「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係太平洋西部海域的一個半封閉邊緣海(semi-closed sea)¹，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總水域面積達360萬平方公里，²廣大的海域由東沙群島(Pratas Islands)、西沙群島(Paracels Islands)、中沙群島(Macclesfield Bank)及南沙群島(Spratly Islands)所構成。我國一向項

主張，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海諸島及其周邊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³。然而，自1968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UNECAF)所成立的「亞洲外島海域礦產資源聯合勘探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的探勘報告指

出，越南沿岸之鄰近海域、南沙群島東部和南部海域蘊藏豐富的油氣資源⁴；也引起各國的覬覦，並開始積極爭取南海諸島、礁主權⁵。主權的爭端，在該份報告公布後趨白熱化，更爆發多次武裝衝突。

上世紀90年代開始，隨著國家整體戰略的調整與軍力的提升，使中共逐漸將外交戰略南向發展，並且關注南海主權問題。⁶其中在1995年的美濟礁事件（Mischief Reef Incident），造成中菲兩國關係一度緊張。2002年11月中共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前提，提出為了擴大南海地區的經濟成長和繁榮需要在南海地區促成一個和平友善的和諧的環境的構想，與汶萊等10國簽訂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⁷。此後，在各國的自制之下，並未再次爆發武裝衝突，然而各國試圖以各種非武裝衝突方式，包括護漁、登島插國旗、組織旅遊團、石油探勘等，宣稱對南海島嶼擁有主權，這些零星的紛爭與衝突，讓南海水域從未真正平靜⁸。

美國在南海領土爭端上沒有立場，但從2009年起，美國開始積極介入南海水域管轄權爭端，特別是中共在南海問題上展現出越來越自信的態度下⁹。近期美國學者陸續撰文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澄清在南海主權問題上的主張，在同一時間，媒體紛紛猜測美國政府

是否正向我國施壓，要求我國在中共與美國之間表態。但弔詭的是美國副國家安全顧問羅茲（Ben Rhodes）以及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麥艾文（Evan Medeiros）都不願具體表示，這是美國政府的主張¹⁰。

整體而言，我國政府的南海政策雖然一再強調「維護和平與穩定」，以及「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但是，我國的南海政策在中共與美國戰略利益競逐的新形勢下，已經面臨新的考驗。我國在南海主權上不應保持沉默，更不應成為強權國競爭之下的犧牲品。基此，本文先探討兩岸在南海水域的主張及南海政策，再論述2009年後美國「重返亞洲」後的南海政策走向，最後對我國海政策提出建議。

貳、兩岸對南海「U形線」之主張

2012年4月菲律賓與中共黃岩島（Scarborough Reef，我國稱為民主礁）爭議後，2013年1月22日，菲國外交部將南海爭議依循國際仲裁解決，今（2014）年3月30日菲國向聯合國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呈交理由書狀（memorial），質疑中共主張南海「九段線」（nine-dash line）（我國主張的「十一段線」，一般稱為「U形線」¹¹）的法

律效力，認為其不符合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之規範¹²。無獨有偶，美國也不斷要求中共應依據國際法，明確說明其在南海權益主張，及「U形線」之法律地位。中共方面，也不斷傳出要兩岸在「U形線」法律地位上共同合作論述，甚至進一步探討「U形線」內水域之共同立場。現就兩岸對南海「U形線」主張分述如下：

一、中華民國的主張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民政府）鑒於國內出版的有關南海諸島圖籍，大多抄襲陳編，甚至翻印外國出版之中華民國地圖，導致國疆界線有出入，於是在1933年6月7日內政部成立了「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¹³。歷經兩年審定並於1935年4月公布南沙群島所屬島礁的中英文地名對照表，編輯出版《中國南海各島嶼圖》，這是國民政府以官方立場公告我國的南海島嶼主權，對維護領土主權具有重大意義¹⁴。1946年抗日戰爭勝利之後，國民政府從日本手中收復臺灣、澎湖列島、南海諸島等領土，在法律上完成收復南海諸島的過程，對東沙、西沙、中沙和南沙四群島恢復行使管轄和控制權。同年11月派出「中業號」（艦長李敦謙）、「永興號」（艦長馬紀壯）、「太平號」（艦長麥士堯）、

「中建號」（艦長張若連）等四艘軍艦，由指揮官林遵上校率領南下，並有內政及陸海空各部代表及陸戰隊獨立排官兵隨行勘測，對南海海域及其附屬島、礁進行了測量，根據各島礁在南海的地理位置及其它特徵，並重新命名¹⁵。

為了確定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範圍，國民政府內政部於1947年4月14日，邀請各相關單位派員研商決定：其一《西、南沙群島範圍及主權之確定與公布案》，並就南海領土範圍最南應至曾母暗沙等事項作出決定；其二《西、南沙群島的範圍和主權的確定與公布事由》，專門向廣東省政府發出一封編號為0434號的公函，商請查照辦理；其三西、南沙群島漁訊將屆，由海軍總司令及廣東省政府與以保護漁民作業¹⁶。其主要目的，即確定和公布南海諸島的範圍和主權，足以證明U形線是為標明南海諸島的範圍而專門設置的一條線¹⁷。

在此基礎上，國民政府於1947年12月1日正式劃出之一條U形疆界線的官方《南海諸島位置圖》，並於當月16日，《中央日報》刊登《南海諸島位置圖》正式公諸於世¹⁸。在南海標出東沙、西沙、中沙和南沙四群島，並採用四群島的最外緣島礁與鄰國海岸線之間的中線在其周邊標繪了「十一條斷續線」的疆界，也稱「傳統海疆線」或「南海U形線」；並派軍駐守西沙、東沙及南沙太平島¹⁹。次

年2月，內政部方域司（現為地政司）將該圖納入王錫光等人彙編的《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Atlas of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對外發行(如圖1)。

1993年《南海政策綱領》指出：「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及東沙群島，無論就歷史、地理、國際法及事實，向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其主權屬於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界線內之水域為我國管轄之水域，我國擁有一切權益。我國政府願在和平理性的基礎上，及維護我國主權原則下，開發此一水域，並願依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²⁰」這是我國首次，將該水域視為「歷史性水域」(historical waters)的政策文件，惟1998年《中華民國領海與鄰接區法》卻將「歷史性水域」的條文刪除²¹。1999年2月10日「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南沙群島在傳統U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都屬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受中華民國的管轄和控制。因此，主張島礁之主權，及島礁延伸之「專屬經濟水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及「大陸棚」(Continental Shelf)主權權利，並沒有違反U形線之立場。

二、中共的主張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政府成立後，仍沿用國政民府南海海域十一條斷續

線的畫法²²。1949年底，中共總理周恩來主持召開政務院會議曾經研究過斷續線問題，會議決定保留歷史原貌，並在中共出版的地圖上予以標明。1953年中共為了向越共（北越）示好，擅自將原來「十一段線」去掉了北部灣（Gulf of Beibu/Northern Bay），舊稱東京灣（Gulf of Tonkin）的兩條（廣西與越南交界海灣），經中共總理周恩來批准，自此之後出版的地圖改為「九段線」²³，並在1954年出版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域圖》首次標繪出來。



圖1：1947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方域司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方域司，〈中華民國內政部南海諸島位置圖〉，
http://geog-education.blogspot.tw/2010/12/blog-post_13.html >

1958年9月4日，中共頒布領海的聲明，雖無明確提到南海九條斷續線，但卻強調指出，12浬領海寬度適用於中國的一切領土，其中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共的島嶼²⁴。1959年，中共國務院外交部、公安部、總參測繪局、國家測繪總局和中國科學院等單位編制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地圖集》，其中標明曾母暗沙為中國最南領土；1963年由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區》地圖，確認南海斷續線為九段，該圖是目前中共所有地圖中海上傳統海疆標準繪法的依據，其劃法延續至今²⁵。

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2條第2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臺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對U形線與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水域外部界線之間的水域，中共卻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未以中央政府立法或官方聲明形式，明確規定或公開宣示其在U形線內享有的何等權益²⁶。

2009年5月6日，越南和馬來西亞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提交兩國在南海南部地區的大陸礁層

界線，次日越南又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交南海北部地區的大陸礁層界線。中共亦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了一份照會，為中共擁有南海諸島以及臨近水域的無可爭辯的主權，反對越南和馬來西亞提出的南海南部地區的大陸礁層界線主張，²⁷該份外交照會附上了南海U形線（九段線）的地圖。

參、我國南海政策走向

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我國南海政策延續了在大陸時期的南海主張，總體上我國大致堅持「南海諸島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斷續線內水域為我國的歷史性水域」之主張，歷經了兩位蔣總統、李登輝總統，首次政黨輪替的民進黨陳水扁總統，以及第二次政黨輪替後的現任總統馬英九，南海政策受到國際環境、兩岸關係及國內政黨政治諸多影響，具體立場與政策在不同時期也有差異。考量篇幅，本文將從李登輝總統時期分述如下：

一、李登輝總統時期南海政策（1989-2000年）

面對南沙島礁遭到周遭國家瓜分的事實，我國只是採取外交聲明：「重申南海島礁屬於中華民國的立場，強調或重申南海島嶼主權屬我之主張與事實」。1998年中共與越南

發生赤瓜礁海戰後，國際局勢及能源安全需求等因素，我國開始轉變對南海的重視，政府相關單位開始進行與擬訂一個通盤性、整體性南海政策的相關工作²⁸。

1992年8月5日，行政院核定「南海小組設置要點」，同年12月3日，成立跨部會的「南海小組」，由內政部長兼召集人，專門負責制訂並檢討政府的南海政策，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兼任，外交、國防、經濟、交通、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陸委會、國科會的次長或副首長以及高雄市長擔任委員。1993年4月13日，我國通過《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辦表》，作為處理南海問題的基本準則，同時重申我國對南海的主權。在政策作法上，表達我國願意暫時擱置主權爭議、願意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並有意願積極參與區域內有關南海問題之對話²⁹。

因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實施，1997年12月30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次(1998)年1月2日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的立法程序，並於同年1月21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因朝野統獨立場爭議，在民進黨立委施壓下，堅持刪除過去政府所一貫主張之南海U形線內水域係屬我國「歷史性水域」的條文³⁰。儘管如此，在1999年2月10日行政院公布劃定我國第一批的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

區外界線，內政部委託海軍海洋測量局繪製海圖，送聯合國備案³¹。李登輝總統執政晚期，為展現臺灣和平處理南海問題的立場，降低軍事衝突考量，對太平島的駐防由國防部改為行政院所屬的「海巡署」防守，並於2000年2月1日正式運作³²。

二、陳水扁總統時期南海政策(2000-2008年)

2000年民進黨首度贏得總統大選，陳總統上任後推動「海洋立國」的政策主張。在2001年3月首部《海洋白皮書》出版，其內容主要是依據海洋事務發展、海洋教育，建立海洋文化三個面向發展³³。象徵新政府積極朝向海洋發展的大方向，彰顯我國海洋政策的觀念轉化，從過去的利用及控制海洋資源，延伸至今日的海洋保育的進步觀念。對於重要性日增的南海地區，強調我國參與周邊機制的重要性³⁴。

2003年1月1日，呂秀蓮副總統在國防部副部長陳肇敏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以及總統府國防科技諮詢小組等專家學者的陪同下，首次前往東沙島視察，並且發表「海洋立國、海洋戰略」宣言，強調海洋立國是國家發展的新藍圖，海洋戰略發展目標應該以台灣為中心，東沙島的多元開發則是海洋戰略發展的第一步。同年8月14日，內政部長余政憲帶領相關官員前往太平島，是中

華民國首位內閣部長親自登上我國最南疆領土³⁵。

2008年2月2日，陳水扁總統首度抵達南沙太平島，主持了新機場啟用儀式，典禮上他表示：「修建機場是為了要縮短運補時間，並且提升海上救難、緊急醫療等能力，以確保區域海域的安全並善盡人道救援義務」。並針對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提出了「南沙倡議」（Spratly Initiative），勾勒出未來我國對於南海政策的藍圖，呼籲各國以聯合國憲章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主權爭端³⁶。

三、馬英九總統的南海政策(2008年迄今)

2008年總統大選期間，馬英九提出「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口號，當選之後更進一步將其納入政策綱領。2012年4月發生中菲測量船衝撞事件，菲國向聯合國抗議中共提交之九段線南海水域圖等事，我國皆提出抗議與聲明³⁷。8月，教育部及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迄2013年每年實施兩梯次，由海軍艦艇搭載研習師生前往太平島，以海洋法制研習、環境生態保護及全民國防教育為主軸，凸顯對南海議題研究的重視，藉以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並見證島上官兵戍守海疆辛勞³⁸。

2012年8月，國防部與海巡署協調，考量島上已有陸戰隊學校訓練完成的組員，海巡

署有能力接收由軍方整修後的海軍40砲與120迫砲，重新賦予太平島有效射程2.5公里以上的直射火力，以增強防區守備能力，同年9月並由立委前往視導實彈射擊³⁹。2013年7月29日，行政院核定南沙太平島碼頭新建工程新台幣33億元預算，由海巡署分3年編列，預計在2016年底前，完成碼頭新建工程，完工後能讓3,000噸級的船艦靠泊；以及飛機跑道增強路面和增加助航設施燈光⁴⁰。

綜觀我國的南海政策，可以看出一方面具有一定的政策繼承性，與1994年的《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辦表》在政策上基本是一致的，都是以維護國家安全為戰略目標，將我國參與南海問題定位在拓展生存空間、提升國際影響的戰略高度；但是，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國當前內外環境的適應與規劃⁴¹。

肆、中共南海政策與作為

中共對南海水域主權之伸張，自其建政後，南海政策會隨著國際情勢及其國內環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政策與作法，在此分為四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鞏固陸權、宣示海權(1949-1974年)

中共在1949年，由於建政初期局勢動盪不安，南海不是其戰略的重點，次年中共首度

派軍接管西沙群島部分島礁⁴²。1951年8月15日中共總理周恩來在「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中表示：「西沙群島和南威島正如整個南沙群島和中沙群島一樣，向為中國領土。⁴³」1958年9月4日正式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規定將直線基線及12浬領海寬度適用於南海諸島，明確指出東沙、西沙、中沙及南沙等四群島包括於中國領土之內⁴⁴；1959年3月海南行政區在西沙群島的永興島設立了「西沙、南沙、中沙群島辦事處」；1969年3月改稱「廣東省西沙、中沙、南沙群島革命委員會」⁴⁵。

在此階段中共建政初期國力不強，局勢稍為穩之際，優先確保的是其政權的穩定，對大陸邊境安全的考量重於對海權及島礁主權的佔領，採行「鞏固陸權、宣示海權」政策對南海諸島只是採行國際宣示，⁴⁶發表主權聲明，對周邊國家侵占行動僅予以抗議，並未實際佔領、管轄、經營南海諸島，而其主要原因是因軍事能力尚無法有效控管及抵達這個區域所致⁴⁷。

二、武力解決、海陸並重(1974-1990年)

1974年1月中共與南越發生「西沙海戰」，從南越手中奪回西沙群島後即加強軍事建設，派兵駐守有效控制至今。1980年中共外交部出版《中國對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主

權無可爭辯》，再次重申對四個群島的主權。在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出後，中共對南海主權的態度轉趨積極主動，加強永興島工事，建立前進戰略基地⁴⁸。1984年5月31日第六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關於設立海南行政區政府的決定，再次明確規定海南行政區政府統一管轄西沙、南沙、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水域。

1986年12月31日中共總書記胡耀邦至西沙群島訪問，為歷年來中共領導階層首次訪問南海。1987年5、6月中共海軍艦艇在南海實施巡弋，以展示其遠洋的協同作戰能力⁴⁹。同年3月14日與越南在赤瓜礁(Johnson South Reef)海戰，中共奪回數座島嶼，在南沙逐步擴張實力及活動範圍⁵⁰。1988年4月13日，在七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關於設立海南省的決定》中，再次重申西沙、南沙、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歸海南省管轄⁵¹。此後中共陸續在南沙群島的幾個礁岩上設立主權碑，並建築高架地板式的鋁質屋及木屋，以利駐軍、警戒監視他國在附近海域的動態⁵²。

此一階段，中共經過1979年鄧小平的改革開放⁵³，「四個現代化」經濟改革政策指導下，綜合國力快速攀升，國際影響力日增，在南海主權的作為上，不惜動武解決，以具體的軍事行動展現其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中共從原本僅重視陸權邊界安全的問題，提升至近海海域的掌控，逐步加強海軍力量，



積極進入東海、南海等海域，形成「海陸權並重」的近海防禦戰略，並藉由積極的外交訪問提升國際地位，進而成為區域強權主導地區事務。

三、強調主權、共同開發(1991-2010年)

1991年冷戰結束，世界局勢趨向和緩，亞太國家以發展經濟建設為主，對能源的需求也就成為當務之急，中共對南海政策也產生重大的轉變，以往採取武裝衝突捍衛主權的手段，引來周邊聲索國家的聯合抗衡，甚而引起美國、日本的關切及介入。因此，在戰略的運用方面，中共領導人改變了方式，暫時以「擱置」南沙主權問題，來創造合作的空間。

1993年3月，中共第八屆人大工作報告提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和平解決」處理南海爭端的政策指導，這16字箴言也就成了中共對南海問題所持的立場與作法⁵⁴。1995年中共與菲律賓發生美濟礁衝突，中共亦多能自我克制，僅發表南沙主權屬中國的外交聲明，並未發生更進一步的大規模衝突。1996年5月中共簽署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時發表「關於領海基線的聲明」，重申領土包括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中共也積極開發南海石油和天然氣、與國際石油公司合作，力求將美國排除在外（不同意第三國介入），並藉由提出「新安全觀」

(New Security Concept, NSC)⁵⁵以減低東南亞國家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

2002年中共與東協就南海問題達成廣泛共識，並與東協各國簽署了承諾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2005年3月14日中共與越南及菲律賓的石油公司簽署了《在南中國海協定區域內聯合海事石油探勘三方協定》(A Tripartite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in the Agreement Area in the South China Sea)，強調中共願與有關國家根據公認的國際法與現代海洋法準則，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和法律制度，通過和平談判解決有關爭端。

在此階段，南海並未發生太大變化，直到2009年開始，由於菲律賓將南沙群島部分島嶼立法劃入國界後，南海問題才又讓周遭國家重新關注⁵⁶。這一階段的中共採行對周邊國家實施的「睦鄰外交」(good neighborly diplomacy)政策，不允許南海主權爭議傾向國際化或多邊化的協商處理，堅持以當事國家雙邊協商來解決問題，反對美、日、印度等區域外大國勢力干涉南海事務。

四、主動主導、區域強權(2010年迄今)

2010年7月3日，日本《共同通訊社》(Kyodo News Service)報導，中共於2010年3月外交副部長崔天凱隨即向來訪的美國副

國務卿史坦柏格 (James B. Steinberg) 表示：「南海是關係到中國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 (core interest)」，任何國家只要侵犯其南海利益，中共會以武力捍衛南海的戰略利益⁵⁷。這是中共宣示其決心，將南海問題提升至「核心利益」層級，對於南海主權爭議的問題的重視。

2012年4月中菲爆發黃岩島事件，雙方長達3個多月的對峙衝突⁵⁸。2013年1月，菲律賓將黃岩島主權問題訴諸國際法庭，請求國際仲裁，對菲國此舉，中共外交部向菲國重申「中國對南海擁有無可爭論的主權」⁵⁹。同年8月1日，中共新任總書記習近平在第8次政治局集體學習時，明確表示海洋權益對中共至關重要，並提出「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12字方針，他強調，堅持用和平方式、談判方式解決爭端，「但決不能放棄正當權益，更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⁶⁰。習近平指出將通過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方式推進海洋強國建設，但前提是「主權屬我」⁶¹。

綜觀習近平的12字方針與先前的16字政策指導比較，可以看出中共對南海主權的主張，重點仍是強調「主權在我」，為了創造共同的利益達到互利的結果，可以透過「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手段來創造雙贏，然而「擱置爭議」是「共同開發」的前提，在未進行協商時若那個國家單方面採取開發行

為，中共就會繼續爭議下去⁶²。隨著中共綜合國力的增長，中共不再提到「和平解決」四個字，是否意味著，當南海周邊國家佔領或控制南海島礁時，則牴觸了「主權在我」的最高原則，中共不再保證「和平解決」，而使用必要的軍事手段來解決爭議的問題。

伍、美國重返亞洲之南海政策

南海對美國來說，就如同東南亞地區的「地中海」，是東南亞各國之間及印度洋、太平洋海上貿易的樞紐，因此南海問題是美國不能不重視的。1988年，當中共與越南在南沙群島的緊張情勢升高為武裝衝突時，當時的雷根 (Ronald Wilson Reagan) 政府發表聲明稱，雖然美國對南海爭端不採取任何立場，但美國贊成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反對使用武力來解決問題⁶³。再加上隨著南海爭端的日益複雜和國際化發展，使美國於1995年，隨著美濟礁事件的發展，於5月10日，美國克林頓 (William Jefferson "Bill" Clinton) 政府發表《美國南海與南沙群島政策》 (U.S. Policy on Spratly Islands and South China Sea) 聲明⁶⁴，首次以文字表達美國對南海的立場，表示維護「航行自由」 (freedom of navigation) 和「海洋自由」 (freedom of the seas) 乃是美國之一項根本利益。



近年來，中共迅速的發展，其經濟、軍事與外交的影響力，已逐漸影響了美國原本在亞太地區的地位，對於中共不斷向外擴展的策略下，美國不得不正視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所帶來的威脅。尤其歐巴馬(Barack H. Obama)政府上台之後，政策逐漸轉向東南亞，在戰略層次上「重返亞洲」(Bring the U.S. “Back” to Asia)的三大區域多邊途徑：東協區域論壇、東協擴大國防部長會議、以及東亞高峰會。美國國務卿克林頓(Hillary Rodham Clinton)藉由2009年7月出席「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時表示，南海為美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⁶⁵；並宣布美國重返東南亞，並在2011年在《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 Magazine)發表〈美國的太平洋世紀〉(America's Pacific Century)，該文章指出：「美國戰略轉向(pivot)亞太，未來(美國)的政策以亞洲制定而不是在阿富汗或是伊拉克。美國將在這發展的中心位置」⁶⁶，說明美國將重新加強對該地區同盟的合作。歐巴馬政府首先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再加入「東亞高峰會」，其後便密集訪問東南亞國家，並運用「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促進區域開放性貿易與投資，擴大美國貿易出口，達到2015年出口倍增目標。同時，提出「泛太

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he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繼續在亞太經合會中扮演領導角色⁶⁷。

2012年1月，歐巴馬政府再發表《維繫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21世紀防衛優先任務》(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宣布美國未來軍事戰略部署將大幅轉向亞太，也就所謂「戰略再平衡」；其目的即是要藉由重新調整亞太軍事部署，防止中共的崛起，挑戰美國全球領導地位⁶⁸。今(2014)年元月下旬，日本媒體開始報導中共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南海「九段線」問題立刻成為國際爭議焦點，美國務院發言人哈夫(Marie Harf)、白宮發言人卡內(Jay Carney)、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麥艾文、美海軍作戰部長葛瑞勒(Jonathan Greenert)等人先後譴責北京。「美國務院亞太事務」(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 2月5日在眾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the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the Pacific)聽證會指出，中共在南海的作為不符合國際法，並要求中共盡速釐清南海「九段線」的意義⁶⁹。同時，美國國務前東亞事務助理卿貝德(Jeffrey A. Bader)

撰文建議，美國應與中華民國討論澄清「九段線」之法律地位，是否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一致更為明確⁷⁰。

4月16日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亞洲資深顧問葛來儀(Bonnie Glaser)也撰文為之呼應，要臺灣應將「十一段線」之歷史檔案加以審視，瞭解當年劃設意圖為何，同時明確指出根據《聯合國海洋公約》，哪些島嶼得以主張200浬專屬經濟水域，哪些屬於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而僅能享有12浬之岩礁權⁷¹？由於中共與美國就南海主權爭議近來有愈來愈尖銳的言詞交鋒，而中共對南海的主權主張是「繼承」自中華民國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線。因此，華府學者希望我國率先澄清「九段線」的定義，目的顯然在藉此破壞中共在南海「九段線」主張的法源，以此孤立中共⁷²。

陸、因應對策建議

基本上，南海地區有逐漸成為中共與美國，競逐戰略利益場域的趨勢。我國的南海政策在中共與美國戰略利益競逐的新形勢下，已經面臨新的考驗。而南海政策涉及我國各種重要國家海洋利益，是故南海的主權與政策相關議題對我國來說是非常的重要，

政府相關部門應站在維護與創造國家利益的戰略高度，謹慎的思考規劃各種策略和整體執行配套措施，並評估其利弊得失⁷³。因應對策建議政策建議如次：

一、提高決策層級與成立專責機構

2013年3月，中共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同年7月，中共海警局成立，來因應日益複雜的東海及南海局勢。相較我國南海事務，雖然處理南海主權爭議問題，已經由原來內政部的「南海小組」提升到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層級。然而，南海問題除了主權問題外，也跟海洋事務的治理息息相關，我國行政院研考會主委宋餘俠，在2013年1月時在立法院表示，海洋事務涉及20多個部會的職掌，基於政策統合的需要，《行政院組織法》在2010年2月3日已經明訂設立「海洋委員會」；然因立院朝野對成立「海岸巡防部」或「漁業及海洋部」有異見，故「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至今尚未通過⁷⁴。我國政府部門應擁有專司海洋事務的部門，結合國防的發展，有助於我國在南海的地位。

二、兩岸南海主權上「默許與合作」

儘管我國在各種場合及南海各項衝突發生時，第一時間的回應均堅定我國對南沙主權的屬我的立場，但在國際社會中普遍存在「一個中國」的立場，而我國的政策宣言容

易被外界解讀為中共的立場而易受忽視，且東協並不承認中華民國唯一主權國家。近期美國學者葛來儀所宣稱，臺灣對「十一段線」做出澄清，可讓臺灣加入《南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這說法不太可能成立。即使我國做出澄清，東協國家對南海行為準則，仍會考慮北京立場（中共與東協國家已於2012年7月8日就制定《南海行為準則》內容，舉行過非正式討論）。但若藉由兩岸民間學術交流或相關研究尋求共識，在法理立場上趨於一致、形成共識，並對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整理出有力的論述基礎，有助於我國對南海主權的宣誓，這也就是一種「默許與合作」。

三、強化太平島基礎建設

現階段對我國最有利的做法，是對太平島持續行使主權中的管轄權，因為該島是南沙群島的最大島嶼也是少數擁有淡水的島嶼等特殊條件，使我國與他國相比，更能符合國際海洋法的要求，深具戰略價值⁷⁵。建議未來配合延長太平島跑道整建，加強太平島助導航設施以符合民航法規，並向「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申請成立太平島機場並製作機場場面圖、航圖及進場程序，定期運補及巡弋可增加主權宣誓力道⁷⁶。另配合

整修太平島碼頭及相關設備，作為執行「非戰爭性的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 MOOTW）之中繼基地，擴大海上偵巡範圍，並於該島建置船位鑑別系統，提供國際商船海上交通情資，並可有效延伸我情監偵的能力。

四、國軍軍事戰略調整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中指出，我國軍事戰略以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維護我領土主權⁷⁷。然以傳統的武力行動與戰爭型態，以不足以充分應對現今非傳統安全及威脅，必須以傳統兵力應用到非戰爭性的軍事行動，來提升國家在區域安全的影響作用、危機應對與預防衝突的能力⁷⁸，藉由這樣的任務，提升中華民國海軍的「延展性」。除定期巡弋南海十一段線內海域，以補強南偵艦的派遣空隙。另外，海軍兩棲船艦搭載陸戰隊編組海上快速反應部隊，定期赴東沙與南沙實施打擊海盜或反恐演習，來強化我防衛及增援能力，並透過媒體宣傳，宣示我國的主權與捍衛領土的決心。例如近期媒體報導，國防部於今（2014）年4月10日赴南沙太平島實施「衛疆」操演，共出動六艘戰艦、兩百多名海軍陸戰隊員，創下我國近年在南海最大規模演習的紀錄，讓相關國家知道我國有所動作，讓別人找我們講話的理由（增加話語權），就是最佳例證⁷⁹。

柒、結語

南海政策涉及我國的政治、外交、經濟、國防、安全、航運等各種重要國家海洋利益，是故南海的主權與政策相關議題對我國政府來說，應置於「核心利益」之層級⁸⁰。整體而言，我國政府的南海政策雖然一再強調「維護和平與穩定」，以及「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原則。但是，目前南海的戰略形勢已經出現變化，「中」美兩強在南海競逐戰略利益的態勢日趨明顯。我國在南海問題上不應保持沉默，更不應成為強權國競爭之下的犧牲品。

我國如何應對南海局勢的變化，最好的辦法就是不要選邊站，既維持與中共關係和平發展及穩定，也要改善和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同時保持與美國關係穩定。然兩岸在南海主權的議題上屬於同一陣線，雙方政府所提出的政策也大同小異，是故在南海主權上，兩岸不宜聯手，但可以進行「默許與合作」。雖說複雜的局勢有傷南海的穩定與區域安全，但這對我國來說相對也是個機會，若政府操作得宜，將可以擴大我國整體利益的。

- 1 「閉海或半閉海」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所環繞並由一個狹窄的出口連接到另一個海或洋，或全部或主要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沿海國的領海和專屬經濟海域構成的海灣、海盆或海域。
- 2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1。
- 3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檢索日期：2014/4/22。
- 4 Edmond D. Smith, "China's Aspirations in the Spratly Island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6, No.3, Mar 1994, p.278.
- 5 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海峽兩岸共同合作開發南海油氣資源〉，《軍法專刊》，第56卷第5期，2010年5月，頁47-48。
- 6 Ian Storey, *Southeast Asia and the Rise of China: The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46.
- 7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為2002年11月4日第八屆東協元首高峰會議於柬埔寨首都金邊由中共外交部次長王剛為代表與東協10國的外交部長完成簽署的聯合政治聲明，宣言總共分10點，內容主要針對南海議題所達成的，包括重申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平共處五原則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做為處理國家之間在南海區域的規範與基本準則，用非武力手段，透過協商談判的方式促進共同開發合作解決爭議。"Declaration on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Nov 4, 2002, at 〈<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china/china/item/declaration-on-the-conduct-of-parties-in-the-south-china-sea>〉，檢索日期：2014/4/23。
- 8 劉千綺，〈兩岸有關南海爭議島嶼主權主張之作為——以國際法中有效統治原則之探討為核心〉（桃園：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2。
- 9 宋燕輝，〈南（中）海主權與海域爭端：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衝突〉，《中國海洋法學評論》，2012年第2期，2012年2月，頁81。
- 10 曹郁芬，〈南海主權爭議 美鼓勵臺灣與主張國對話〉《自由時報》，2014年4月22日，A4。
- 11 此線之名稱，有稱之為「九條斷續線」、「傳統疆界線」、「舌型線」者，不一而足。本文將之簡稱為「U形線」。
- 12 林廷輝，〈臺灣對近期南海情勢發展因應之道〉，發表於「2014年東海、南海新情勢分析」研討會（臺北：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中共研究雜誌社，2014年5月8日），頁55。
- 13 郭淵，〈南海斷續線的形成及其歷史涵義的解析〉，《浙江海洋學院學報》，第28卷第3期，2011年6月，頁2。
- 14 陳希傑，〈從國際法觀點分析南海主權爭端與中華民國的南海政策〉（臺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49。
- 15 李敦謙，〈進駐南沙群島紀實〉，《中國海軍》，2002年12月，頁32-33。
- 16 沈克勤，〈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臺北：臺灣學生，2009年），頁64。
- 17 趙國材，〈論中越陸地邊界與北部灣水域劃界爭端之法律解決及尚未解決之南海議題〉，《軍法專刊》，第57卷第2期，2011年5月，頁175。
- 18 湯熙勇，〈中華民國南海「U形線」的形成與爭議〉，發表於「2014年東海、南海新情勢分析」研討會（臺北：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中共研究雜誌社，2014年5月8日），頁36。



- 19 蘭寧利，〈海軍與海巡署在東、南海護漁應有的角色與對策〉，發表於「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014年2月21-22日)，頁123。
- 20 1958年第一屆海洋法會議聯合國準備文件認為歷史性權利包含歷史性水域、《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5條，美國國務院在1973年有關歷史性水域之文件中指出：國際有關主張歷史性水域之要件，是主張國必須證明該國公然、有效、長期並持續在海域行使權利，且此權力之行使伴隨其他國家之默認，此種默認必須有明確證據支持，單純之未加抗議尚未充足。一般承認「歷史性水域」或「歷史性海灣」，主張國須對其水域符合以下三條件：(1)公開行使權力(the open exercise of authority)；(2)在相當長時間內連續行使這種權力(continuity of exercise of authority)；(3)得到他國的承認或默認。來標示我國在南海的主權線。南海U形線內是中國南海諸島礁主權歸屬線，也是一條歷史性水域外界線。《南海政策綱領》，內政部地政司，1993年4月13日。
- 21 內政部編印，《海域二法制定實錄—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架法》(臺北：內政部，2002年)，頁40。
- 22 廖文中，〈從中共觀點看南海與南沙群島問題〉，《中共研究》，第30卷第5期，1996年5月，頁80-81。
曹伯晏，〈小檔案：南海九段線〉，《自由時報》，2014年4月18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71768>>，檢索日期：2014/4/23。
- 24 中共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1958年9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通過，<[http://hk.crntt.com/doc/1021/8/3/8/102183862.html](http://202.43.195.111/search/srptcache?ei=UTF-8&p=%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4%B%E5%BA%9C%E9%97%9C%E6%96%BC%E9%A0%98%E6%B7%E7%9A%84%E8%81%B2%E6%98%8E&fr=yfp&u=http://cc.bingj.com/cache.aspx?q=%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4%B%E5%BA%9C%E9%97%9C%E6%96%BC%E9%A0%98%E6%B7%E7%9A%84%E8%81%B2%E6%98%8E&d=4972615647960811&mkt=zh-TW&setlang=zh-TW&w=g2XDc37q-rVSMqzr7B7ZN15JsH0gRDW&icp=1&intl=tw&sig=c9UaldDyUuM1g.D26w.YO-->，檢索日期：2014/4/23。
25 同註16，頁176-177。
26 同註16，頁177。
27 陳鴻瑜，〈南海爭端的政治與法律面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32期，2010年10月，頁5-5。
28 林正義、宋燕輝，〈南海情勢與我國應有的外交國防戰略〉(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年)，頁121。
29 宋燕輝，〈初探台灣新政府的南海政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0期，2000年，頁94-95。
30 社論，〈蘇貞昌南海立論謬誤重重〉，《旺報》，2014年5月21日，C5。
31 同註28，頁96。
32 王建民，〈海峽兩岸南海政策主張與合作問題探討〉，2012年8月5日，<，檢索日期：2014/4/22。
- 3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海洋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年)，頁121。
- 34 陳希傑，〈從國際法觀點分析南海主權爭端與中華民國的南海政策〉(臺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86-87。
- 35 施曉光，〈宣示南沙主權 無人島國旗飄〉，《自由時報新聞網》，2003年8月19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aug/19/today-p1.htm>>，檢索日期：2014/4/22。
- 36 林楠森，〈陳水扁前往南沙太平島宣示主權〉，《BBC中文網》，2008年2月2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220000/newsid_7224000/7224078.stm>，檢索日期：2014/4/22。
- 37 中央社，〈外交部：南海主權屬中華民國〉，《中央社》，2011年4月17日，<<http://www.cna.com.tw/News/a/PL/201203130100.aspx>>，檢索日期：2014/4/22。
- 38 張德厚，〈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部續辦「南沙研習營」〉，《中央廣播電台》，2012年5月28日，<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57347>，檢索日期：2014/4/22。
- 39 洪哲政，〈太平島增火砲 將實彈操演〉，《聯合晚報》，2012年8月12日，<<http://tw.myblog.yahoo.com/linuxyeo/article?mid=648>>，檢索日期：2014/4/22。
- 40 劉建邦，〈太平島建碼頭 預算33億〉，《中央社》，2013年10月21日，<<http://n.yam.com/cna/politics/20131021/20131021832643.html>>，檢索日期：2014/4/22。
- 41 林紅，〈論兩岸在南海爭端中的戰略合作問題〉，《臺灣研究集刊》，總第107期，2010年1月，頁69。
- 42 張延廷，〈台灣會有戰爭？台灣的安全戰略〉(臺南：西北出版社，1998年)，頁81。
- 43 楊洲洲，〈南海風雲—海域及相關問題的探討〉(臺北：正中書局，1993年)，頁71。
- 44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456-457。
- 45 蕭曦清，〈南沙風雲—南沙群島問題的研判與分析〉(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10年)，頁87。
- 46 郭添漢，〈中共南海軍事戰略意涵的檢視〉，《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5卷第6期，2011年12月，頁42。
- 47 李祖光，〈南海主權爭端與我國南海策略〉(桃園：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頁106。
- 48 曲明，〈2011兩岸統一：中國邁向海權時代〉(臺北：九儀出版社，1995年)，頁59-61。
- 49 李國強，〈南中國海研究：歷史與現狀〉(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454。
- 50 謝游麟，〈論中共南海政策之戰略意涵〉，《中華戰略學刊》，冬季刊，2011年12月，頁36-38。
- 51 〈南海諸島歷史地理追蹤溯源〉，《多維新聞網》，2011年6月16日，<<http://history.dwnnews.com/big5/news/2011-06-16/57813942.html>>，檢索日期：2014/4/22。
- 52 張延廷，〈台灣會有戰爭？台灣的安全戰略〉(臺南：西北出版社，1998年)，頁81-82。
- 53 改革開放是中國共產黨於1978年11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提出的一條「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戰略決策，是中共成立以來第一個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1979年鄧小平對外宣示改革開放；1980年1月16日中共中央召集幹部會議，鄧小平作《目前的形勢和任務》的報告指出，80年代要做三件大事：一是在國際事務中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二是臺灣回歸祖國，實現祖國統一；三是要加緊經濟建設，就是加緊四個現代化建設。引自<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2/04/content_2548243.htm>，檢索日期：2014/4/22。
- 54 趙國材，〈論南中國海政策及南沙群島問題〉，《海峽評論》，第71期，1996年11月，頁9。

- 55 中共新安全觀的發展，發軔於1990年代中後期，至2000年代初期臻於完備。1996年7月，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出席雅加達舉行的第三屆東協區域論壇所發表的講話中，提到中共主張以對話與協商的方式，增進相互瞭解與彼此信任，透過擴大與深化各國的經濟發展與合作，共同促進地區安全，並鞏固政治安全。他推崇東協區域論壇已正式成為亞太地區的多邊合作與對話的機制，鼓勵各國在平等與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建立合宜的雙邊信任措施，綜觀其談話內容，雖未直接使用「新安全觀」的字眼，但已明確觸及諸如綜合安全、平等、互信等關鍵概念，故被視為北京新安全觀的雛型。至於中共領導人正式使用新安全觀一詞，最早是始於1997年4月江澤民於俄羅斯杜馬的演講，他在演講中提到北京對當前國際安全環境的基本看法，內容包括摒棄冷戰過時思維、反對集團政治、支援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以對話協商促進互信、透過雙邊與多邊的合作謀求和平與安全等。2000年9月，江澤民利用出席聯合國千禧年峰會的場合，再度強調必須建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為核心的新安全觀。而在2001年7月，江澤民在紀念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年大會的談話中，將原始版本中的「合作」調整為「協作」。引自《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大陸情勢雙週報》，2010年07月26日。
- 56 王書毅，《南海問題發展與兩岸合作可能性探討》（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68。
- 57 郭添漢，《中共崛起後的南海戰略》，《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2期，2012年4月，頁26。
- 58 曹雲華、鞠海龍，《南海地區形勢報告2012-2013》（北京：時事出版社，2013年），頁52。
- 59 管淑平，《〈和中國爭黃岩島 菲請聯合國仲裁〉》，《自由時報》，2013年1月2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23/today-int2.htm>〉，檢索日期：2014/4/22。
- 60 〈習近平強硬宣示領海主權〉，《馬來西亞東方日報》，2013年8月1日，〈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67328&Itemid=197〉，檢索日期：2014/4/22。
- 61 〈海洋戰略方針「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習近平強硬宣示護海權〉，《星島日報》，2013年8月1日，〈<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8-01/world1375346448d4622685.html>〉，檢索日期：2014/4/22。
- 62 王淦凌，〈冷戰後諸國的亞太政策檢析〉，《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10期，1995年，頁5。
- 63 "China's Syndrome: Ambiguity; What Seizing a Tiny Reef Says About Beijing's Soul," The Washington Post, Mar 19, 1995, p.C4.
- 64 OFFICE OF THE SPOKESMAN, "US Policy on Spratly Islands and South China Sea," Office Documents System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y10, 1995, at 〈http://dosfan.lib.uic.edu/ERC/briefing/daily_briefings/1995/9505/950510db.html〉，檢索日期：2014/4/23。
- 65 Hillary Rodham Clinton, "Remarks at Press Availabilit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ul 23, 2010, a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10/07/145095.htm>〉，檢索日期：2014/4/23。
- 66 Hillary Clinton,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Nov, 2011, at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1/10/11/americas_pacific_century〉，檢索日期：2014/4/23。
- 6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ial Travel to the Region", Office Documents System of the United Nations, June 4, 2013, at 〈<http://www.state.gov/p/eap/trvl/index.htm>〉，檢索日期：2014/4/23。
- 68 林文隆，〈中華民國的海洋戰略與海洋外交〉，發表於「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014年2月21-22日），頁43。
- 69 Daniel Russel, "Maritime Disputes in East Asia," Testimony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the Pacific Washington, D.C., Feb 5, 2014, at 〈<http://www.state.gov/p/eap/rls/rm/2014/02/221293.htm>〉，檢索日期：2014/4/23。
- 70 Jeffery A. Bader, "The U.S. and China's Nine-Dash Line: Ending the Ambiguity," Brookings, Feb 6, 2014, at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opinions/2014/02/06-us-china-nine-dash-line-bader>〉，檢索日期：2014/4/23。
- 71 Bonnie S. Glaser, "A Role for Taiwan in Promoting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ac Net, No.30, Apr 16, 2014, at 〈<http://csis.org/files/publication/Pac1430.pdf>〉，檢索日期：2014/4/23。
- 72 曹郁芬、曹伯晏，〈中國劃設南海九段線 美學者促馬政府勿默認〉，《自由時報》，2014年4月18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71766>〉，檢索日期：2014/4/23。
- 73 曾復生，〈我國南海政策與時俱進的戰略構想〉，《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參見〈<http://www.npf.org.tw/post/3/9352>〉，檢索日期：2014/4/23。
- 74 郭穗台，〈組改3年 馬盼海洋委員會速成立〉，《自立晚報》，2014年2月21日，〈<https://tw.news.yahoo.com/%e7%b5%84%e6%94%b9%e5%b9%b4-%e9%a6%ac%e7%9b%bc%e6%b5%b7%e6%b4%8b%e5%a7%94%e5%93%a1%e6%9c%83%e9%80%9f%e6%88%90%e7%ab%8b-124309715.html>〉，檢索日期：2014/5/26。
- 75 曹伯晏，〈林正義：應顧美菲與台雙邊協商〉，《自由時報》，2014年4月18日，〈<http://n.yam.com/tlt/politics/20140418/20140418238792.html>〉，檢索日期：2014/4/23。
- 76 唐詩孟，〈南海爭議與衝突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88-89。
- 77 國防部「國防報告」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頁70。
- 78 宋吉峰，〈南海衝突下的海軍戰略〉（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2年），頁68。
- 79 程嘉文、王光慈，〈陸戰隊南海操演 近年最大規模〉，《聯合報》，2014年4月29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5/8642582.shtml#ixzz30HpfySot>〉，檢索日期：2014/4/23。
- 80 宋燕輝，〈台灣在南海問題上不應沉默〉《中國時報》，2010年7月29日。